

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體檢會設置要點

112年3月22日府研管字第1120050375號函訂定

113年1月8日府智管字第1130003899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公共工程體檢，特設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體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本府重大或社會大眾關注之公共工程體檢工作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公共工程體檢工作之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任期四年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二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局長、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視公共工程屬性遴聘專家學者擔任。本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得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就公共工程體檢標的提報資料，並於必要時列席本會會議說明辦理情形。
本會必要時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構代表出（列）席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機關（構）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